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晏晓京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101名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一致认为：

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

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